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24〕1号

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请示

校党委：

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(教育部 32 号令)和《浙江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(党委发〔2012〕74 号)，以及学校总体部署，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，建议召开浙江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二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(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)第三次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：

一、大会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，切实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和科学家精神、教育家精神，进一步团结凝聚全校教职员工，将思

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的使命愿景和战略任务上，按照“更高质量、更加卓越、更受尊敬、更有梦想”的战略导向，奋力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大会主要议题

1. 听取和审议学校工作报告；
2. 听取和审议学校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；
3. 听取和审议教代会、工会工作报告，提案工作报告；
4. 审议工会财务报告、工会经费审查报告（书面）；
5. 通报浙江大学第十一次岗位聘任工作进展情况；
6. 通报浙江大学人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第一期申购和销售情况；
7. 其他事项。

三、大会时间和地点

会议时间：拟定 2024 年 3 月 29 - 30 日

会议地点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剧场

四、大会筹备工作

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成立“双代会”第三次会议筹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筹委会”），并设立专门工作小组。建议筹委会由下列同志组成：

主任：朱世强

副主任：张子法

委 员：马银亮、王志强、王靖岱、尹建伟、石毅铭、
叶恭银、史红兵、朱 原、朱佐想、刘艳辉、
李 民、李铭霞、吴子贵、张光新、陈丁江、
陈凯旋、周江洪、胡素英、柏 浩、钟蓉戎、
闻继威、姚 信、夏标泉、夏群科、党 颖、
郭文刚、彭列平、傅方正、蔡 荃、缪 锋、
颜 鹂、薄 拯

筹委会下设组织、提案、宣传、秘书、会务等工作组，工
作组负责人如下：

组织组：刘艳辉、张子法

提案组：郭文刚、李 民

宣传组：傅方正、李 民

秘书组：徐贤春、党 颖

会务组：朱佐想、顾玉林、党 颖

特此请示，请批复。

浙江大学

第九届教代会执委会
第二十三届工会委员会

2024年2月2日